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訴訟代理人　魏以恩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健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玖萬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自民國105 年3 月14日起至107 年12月1 日止，受僱於伊擔任營業員。詎被告於前揭期間執行業務時，竟虛構不實之理財商品名目向伊如附表所示之客戶（下合稱被害客戶）進行推銷，並多次盜用公司經辦、主管之職章及公司印鑑，偽造不實之申購書，以騙取被害客戶之信任，致被害客戶陷於錯誤而交付資金，進而挪用（被害客戶主張受詐害之金額，均詳如附表所示）。嗣被害客戶發覺後，向伊請求負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經伊與部分被害客戶協商後，伊共賠償新臺幣1419萬2800元予部分被害客戶。是伊自得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附表、本院

109年度訴字第317號判決、被告偽造之虛構申報書、被告自白聲明、原告刑事告訴狀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士林地方檢察署之被告通緝令、原告與部分被害客戶之協議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書、自由時報及ETtoday網路新聞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65、106至11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98頁公示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